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yuan Packaging Group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555号）

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源股份”）、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集体企业广源包装厂改制而来，1997年4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为218.00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217.00万元；（2）实际控制人陈波乐在有限公司设立前，曾先后委托亲属及朋友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为持有公司前身广源包装厂的股权；（3）公司历史上存在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债转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后续已进行补足；（4）2020年1月，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出资完成后江苏广源、浙江广泉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广源包装厂改制时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集体企业设立人数要求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形成且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3）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补足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说明】

一、广源包装厂改制时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一）广源包装厂改制时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广源包装厂改制时需要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评估程序

广源包装厂系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并经平阳县工业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的企业，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2000年12月，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广源包装厂改制时，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年6月生效，2011年1月修订	第六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吸收投资入股。 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扶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加速企业现代化。 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年12月实施，2004年8月修订	第十九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7月实施，2006年1月修订	第十四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二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
4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4年9月实施	第四条：乡镇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一）改组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二）以股份的形式将存量资产折股量化或折股出售的；（三）企业终止清算；（四）实行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抵押、经济担保；（五）与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六）与外国公司、企业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七）产权变动的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八）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报立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必须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

			报表等资料。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报企业。（二）委托评估。申请企业在接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后，方可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书或委托书。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应与企业 and 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制定出实施方案，方可实施资产评估。（三）资产清查。企业在实施资产评估前，应对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核准各类产权证件是否齐全有效。填好评估财产清单。（四）评定估算。受企业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等作出鉴定，并对其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企业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五）验证确认。委托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报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验证确认，并下达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实施，2016 年 6 月废止	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

根据上述规定，广源包装厂改制时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清查资产、评估价值及产权界定

2000 年 11 月 23 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估（2000）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广源包装厂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2.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56.44 万元，房屋建筑评估值为 244.19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80.12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41.6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49.5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72.79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7 日，广源包装厂向平阳县经济委员会报送《资产确认书》，平阳县经济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认定上述评估的企业资产为企业股东共同所有。

（2）确定改制方案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000 年 11 月 27 日，广源包装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源包装厂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 216 万元、25 万元；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波乐认缴出资 799.6380 万元，叶小东认缴出资 134.6225 万元，黄益路认缴出资 65.7395 万元；广源包装厂原有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广源有限承继。

2000 年 12 月 5 日，平阳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平经企〔2000〕229 号《关于同意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广源包装厂进行改制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组为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属乡镇企业，归我委主管。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三、企业改组后，原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一切债权债务均由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承担。”

（3）验资、名称预核准及办理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设立登记

2000 年 11 月 28 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0〕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筹）收到投入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投入资本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1,4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56 万元。

2000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2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7 日，广源有限设立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广源包装厂改制时出资瑕疵已补足

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补足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

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综上所述，广源包装厂改制时需要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评估程序。

2、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2024年3月19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平政发【2024】29号），该批复认定：

“（1）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2月，原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曾用名分别为平阳县务烺振华纸箱包装厂、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不存在国有及集体出资；由集体（合作）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广源包装设立时仅名义上属于集体企业，实质系私营企业，其自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出资均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并享有权益，其自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广源包装厂改制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广源有限承继，改制过程中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过程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改制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4年3月19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发〔2024〕29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确认广源股份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不

存在国有及集体出资；由集体（合作）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广源包装厂存续期间全体股东确认广源包装厂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广源包装厂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因此，广源包装厂 1997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反映的是其自有财产的规模，故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异。

根据平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4 月 3 日，广源包装厂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217.00 万元。

综上，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系由于当时有效之法律规定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集体企业设立人数要求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形成且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集体企业设立人数要求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广源包装厂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年6月生效，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三条：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三）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四）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五）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六）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7月实施，2011年1月修订	第七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87年1月实施，2009年8月修订	第六十三条：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之规定，除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外，其余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托多人代持股权属于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委托代理行为，且该等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企业设立的禁止性规定。同时，股权代持安排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股权代持行为系当事各方真实、自愿之意思表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行为有效，未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行为而被处罚的风险。

（二）股权代持形成且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股权代持形成及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权代持形成及实际控制人多次更换代持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情况	代持情况	代持形成及更换代持人的原因
1	1991年2月，广源包装厂设立	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代陈波乐持有股权	为满足当时成立集体企业股东人数的当地政策要求且基于信任关系，陈波乐委托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代为持有股权
2	1993年3月，广源包装厂第一次增资	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陈波乐持有股权	由于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自身原因而无法兼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为了便于公司日常办理工商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陈波乐与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同时，为满足当时集体企业股东人数的当地政策要求且基于信任关系，陈波乐委托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其持有股权
3	1997年4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		

4	2000年7月， 广源包装厂出 资转让	黄益路代陈波乐 持有股权	为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减少代持人员数量以便于股权管理，陈波乐与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	2000年12月， 广源包装厂改 制为广源有限		
6	2005年6月， 广源有限第一 次股权转让	—	为了还原真实股权结构，陈波乐与黄益路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2005年6月全部解除还原，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已予解除还原的确认。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现有五名股东中四名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股东，一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五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500.00	59.10
2	陈洁琼	1,500.00	19.70
3	陈巍巍	750.00	9.85
4	叶小东	750.00	9.85
5	诚汇投资	114.21	1.50
合 计		7,614.21	100.00

其中，诚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小东	745.13	97.37	普通合伙人
2	蔡梦娇	20.1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65.23	100.00	—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补足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一）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补足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

1、针对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事项

广源包装厂于 2000 年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平正会估字[2000]第 200 号 <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41.6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评估作价偏高的情形。针对该等出资瑕疵，企业已履行的补足程序具体如下：

2003 年 8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同意调减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 129.25 万元，由应付陈波乐款项中拨付补足资本金。2004 年 2 月 25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广源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平德会专审字（2004）第 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并由陈波乐以货币补足（由其他应付款-陈波乐账户转入），同时已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净资产，2004 年 3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部分，由陈波乐以货币投入补足。

2004年3月23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4）第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方式变更部分注册资本129.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年1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平正会估字[2000]第20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复核后的广源包装厂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649.60万元，评估减值金额为123.20万元。

2、针对债转股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事项

广源包装厂于2000年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216万元、25万元，但由于相关债权真实性无法核实，并且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2019年12月24日，为夯实公司净资产，陈波乐、叶小东分别向广源有限汇入投资款216万元、25万元，以现金补足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情形予以补正。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以足额货币补足，出资瑕疵已纠正，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

公司推进资本市场战略规划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将从事瓦楞纸箱业务的江苏广源、浙江广泉均纳入拟挂牌主体体系。故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进行出资。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及审计评估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3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坤元评报（2019）66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13,904.15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持有的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合计作价13,900万元认缴。

本次股权出资前，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持有广源有限的持股比例为60%、20%、10%、10%，与上述四人持有江苏广源以及浙江广泉的股权比例相同。因此，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上述四人持有广源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作价出资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定价公允。

3、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与前述子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
广源股份	主营业务均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广源股份作为母公司，主要负责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资源统筹，通过建立统一标准，衔接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子公司江苏广源和浙江广泉分别聚焦区域的规模化生产，通过区域市场互补、产能协同调配等实现高效协作，形成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一体化运营格局。
浙江广泉		
江苏广源		

4、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收购后子公司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子公司浙江广泉	子公司江苏广源
2020（收购后当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93.84	16,900.88
	净利润	793.24	614.52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子公司浙江广泉	子公司江苏广源
2022年	营业收入	27,107.03	23,763.52
	净利润	1,486.40	1,259.56

2023 年	营业收入	23,084.97	21,899.51
	净利润	1,255.75	700.52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2,752.23	16,382.17
	净利润	592.52	486.2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流水；

（2）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现有及历史上股东，取得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改制设立广源有限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公司设立及改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4）查阅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平政发[2024]29 号）》；

（5）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收购后子公司浙江广泉、江苏广源的报表，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前述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裁决书、执行文件，信用报告以及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查询结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纠纷；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广源包装厂改制时需要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批复并履行相关评估程序；本次改制中，广源包装厂改制时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广源有限承继，改制过程中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广源包装厂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源包装厂登记注册资本与股东投入资本存在差额系由于当时当时有效之法律规定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行为有效，未影响集体企业设立的效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先后委托多人代持股权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05 年 6 月全部解除还原，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已予解除还原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以足额货币补足，出资瑕疵已纠正，公司的资本充足、真实；实际控制人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其控制的江苏广源、浙江广泉纳入本次拟挂牌主体体系，以江苏广源、浙江广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作价出资，定价公允。

(二) 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相关主体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身份	事项	出资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波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1991 年 2 月，广源包装厂设立	结合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平阳联络处出具《资信证明书》，经现有及历史股东确认，陈波乐实际出资 6.40 万元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信证明书、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2			1993 年 3 月，广源包装厂第一次增资	结合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经现有及历史股东确认，陈波乐本次实际出资 8.40 万元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信证明、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3			1997 年 4 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	结合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现有及历史股东确认，陈波乐本次实际出资 152.20 万元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4			2000 年 7 月，广源包装厂出资转让	本次转让系代持解除还原，不涉及资金流水	—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出资转让实际系代持解除还原，不涉及出资
5			2005 年 6 月，广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系代持解除还原，不涉及资金流水	—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出资转让实际系代持解除还原，不涉及出资

6	叶小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991年2月,广源包装厂设立	1991年1月20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平阳县联络处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叶小东本次出资1.6万元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信证明书、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7			1993年3月,广源包装厂第一次增资	1993年3月5日,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确认叶小东本次出资1.4万元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信证明、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8			1997年4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	1997年4月3日,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叶小东本次出资47万元	历史久远,暂未取得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自有资金
9			2023年12月,广源股份增资,通过诚汇投资间接增持股份	叶小东出资745.13万元	取得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陈洁琼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广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系无偿转让
11	陈巍巍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2019年10月,广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系无偿转让
2	蔡梦娇	公司财务经理	2023年12月,广源股份增资,通过诚汇投资间接增持股份	蔡梦娇出资20.10万元	取得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	自有及自筹资金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点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1991年2月	—	陈波乐	广源包装厂设立	原始出资定价	1.00	自有资金	是 [注1]	否
			叶小东						
			陈波好						
			叶友利						
			黄益明						
2	1993年3月	—	陈波乐	增加投资规模	原始出资定价	1.00	自有资金	是 [注2]	否
			叶小东						
			陈小洁						
			黄丽娜						

			陈永剑						
			黄益路						
3	1997年4月	—	陈波乐	增加投资规模	原始出资定价	1.00	自有资金	是[注3]	否
			叶小东						
			陈小洁						
			黄丽娜						
			陈永剑						
			黄益路						
4	2000年7月	陈小洁	陈波乐	代持还原	实际系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无偿	0.00	—	是[注4]	否
		黄丽娜							
		陈永剑							
5	2005年6月	黄益路	陈波乐	代持还原	实际系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无偿	0.00	—	否	否
6	2019年10月	陈波乐	陈洁琼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无偿转让	0.00	—	否	否
		叶小东	陈巍巍						
7	2020年1月	—	陈波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广源有	基于江苏广源、浙江广泉	2.14	—	否	否

	月		乐	限以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浙江 广泉、江苏广源 的股权	经评估的每 股净资产为 基准，协商确 定				
			叶 小 东						
			陈 洁 琼						
			陈 巍 巍						
8	2023 年 12 月	—	诚 汇 投 资	基于公司未来 发展需要，搭建 持股平台	基于公司每 股净资产及 未来盈利情 况协商确定	6.70	自 有 及 自 筹 资 金	否	否

注 1：陈波乐委托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注 2：陈波乐委托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注 3：陈波乐委托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注 4：陈波乐委托黄益路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四）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2）公司目前存在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约 2,461 平方米无证建筑，子公司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

源目前存在约 8,179.25 平方米无证建筑；（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子公司浙江广泉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 以上情形，子公司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环评验收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员工 157 名，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421 名；（5）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1）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印刷出版业务；（2）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验收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超产能生产、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变动且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等环保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广源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印刷出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所属公司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	------	-----	------	------	-----	------	------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CC0012号	广源 股份	温州 市新闻 出版局	2019年5 月6日至 2022年12 月31日	包装装 潢、其他 印刷品 印刷	主要生产 胶印纸箱、水印 纸箱、预 印纸箱， 主要销售 浙江、江 苏区域。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第 CC0012号	广源 股份	温州 市新闻 出版局	2022年12 月16日至 2025年12 月31日	包装装 潢印刷 品印刷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印证字第 FA2-0090号	浙江 广泉	嘉兴 市新闻 出版局	2021年4 月23日至 2025年12 月31日	包装装 潢、其他 印刷品 印刷	主要生产 胶印纸箱、预印 纸箱；主 要销售浙 江、江苏 区域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5)印证 326141001号	江苏 广源	宿迁 市文化 广电新 闻出版 局	2018年3 月8日至 2022年3 月31日	包装装 潢印刷 品印刷， 其他印 刷品印 刷	主要生产 胶印纸箱、水印 纸箱、预 印纸箱； 主要销售 浙江、江 苏区域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141001号	江苏 广源	宿迁 市新闻 出版局	2022年3 月28日至 2026年3 月31日	包装装 潢印刷 品印刷， 其他印 刷品印 刷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赣)印证字第 366030351号	江西 广源	宜春 市行政 审批局	2021年9 月24日至 2025年12 月31日	包装装 潢印刷 品印刷	主要生产 胶印纸箱、水印 纸箱、预 印纸箱； 主要销售 江西区域
7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印证字 第346030248 号	安徽 广源	芜湖 市湾沚 区广播 电视新 闻出版 局	2021年10 月18日至 2025年12 月31日	包装装 潢印刷 品印刷， 其他印 刷品印 刷	主要生产 胶印纸箱、水印 纸箱、预 印纸箱； 主要销售 安徽区域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厦(2024)印证字	福建	厦门	2024年10	包装装	主要生产

	证》	第 356401075 号	广源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潢印刷 品	胶 印 纸 箱、水 印 纸 箱、预 印 纸 箱； 以 厦 门 为 中 心，销 售 福 建 区 域
--	----	---------------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不存在印刷出版业务。

二、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1）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

广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如下：

序号	主体	房屋用途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
1	广源股份	生产厂房	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房产
2	广源股份	保安室、配电房、危废仓库、锅炉房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	为生产经营方便，在其厂区内加建了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因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而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
3	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	保安室、垃圾房、危废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	

除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证书，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的房产

针对广源股份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的瑕疵情形，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由于历史原因，广源股份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厂房。目前，广源股份正在就该土地通过“阳光征地”的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局确认广源股份上述建设违章建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 35 号）批准的《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广源股份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所属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广源股份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的房产符合现有土地规划用途。

②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厂区内加建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而成，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前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用途与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相符，公司未改变该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2、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性文件：

2024年10月23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源股份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广泉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广源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10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针对广源股份无证生产厂房的瑕疵情形，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由于历史原因，广源股份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555号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厂房。该局确认广源股份上述建设违章建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4）综上所述，鉴于：

①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②针对广源股份无证生产厂房，已取得有关部门的专项证明，确认相关违章建筑行为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③公司及子公司其余无证房产均为生产辅助性用房或搭建于厂房之间的钢结构棚，若该等瑕疵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对公司或子公司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前述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前述事项未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针对广源股份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的瑕疵情形，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合规化处理措施，争取依法办理产权证书。

（2）广源股份还存在约 2,461.00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保安室、配电房、危废仓库、锅炉房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目前存在约 8,179.25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保安室、垃圾房、危废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该

瑕疵房产均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瑕疵房产在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书。

2、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用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6.70%，占比较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不涉及生产加工核心场所，如确实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需要拆除或搬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建设的房屋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房屋拆除费等支出费用，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综上，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来公司将通过租赁或者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建筑物等措施逐步解决无证房产瑕疵问题。

综上，上述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位于公司厂区内部，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不涉及生产加工核心场所，如果被拆除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愿意承担因无证房产事项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验收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超产能生产、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变动且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等环保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已建设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及子公司超产能生产、超产能生产构成重大变动且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等环保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

公司及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等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超产能生产等情形	整改规范情况及彻底性、有效性
1	广源股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广源股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44%、102.25%。	广源股份已办理了“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平建〔2024〕76 号《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且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度，广源股份的产能利用率为 97.73%，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状态已得到消除，整改彻底、有效。
2	浙江广泉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浙江广泉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5.82%、183.49%。	浙江广泉已办理了“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善）建〔2024〕103 号《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19 号《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且均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度，浙江广泉的产能利用率为 103.46%，超产能等情形已得到控制及改善。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超产能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如下：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经检索温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舆情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前述超产能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如前所述，广源股份和浙江广泉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经检索温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舆情信息。

3、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4、为纠正超产能等情形，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均已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完成自主验收。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包装纸箱生产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而受到相关处罚或损失，本人自愿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未因超产能等事项被处以罚款，亦不存在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缴纳社保人数	471	364	457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5.00%	66.42%	74.80%
未缴纳社保人数	157	184	154
其中：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	8	37	17
②其他	149	147	137
员工总人数	628	548	611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缴纳公积金人数	207	126	36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2.96%	22.99%	5.8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21	422	575
其中：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公积金	12	36	42
②其他	409	386	533
员工总人数	628	548	611

3、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同时主管部门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规情况出具了以下文件：

2024年10月23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履行了按期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24年10月24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医疗保险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履行了按期足额缴纳在

职职工生育、医疗保险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8月2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0月9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至证明出具日，广源股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4月11日及2024年10月10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1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形。

2024年9月28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①	79.17	139.98	118.72
经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②	51.31	80.10	112.13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③=①+②	130.48	220.08	230.85
利润总额④	2,184.36	3,881.65	3,226.38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97%	5.67%	7.16%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扣除上述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五、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技术储备等方面的需求，自非关联第三方受让取得专利，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转让金额系当事各方基于市场原则并经协商一致达成。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出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价格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出让方与公 司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广源股份	一种防跑纸智能模切设备	ZL201710536121.1	何燕坤	2019年3月1日	2.70	已完成	否	否
2	广源股份	一种废纸管表面自动化打磨回收利用设备	ZL201710651554.1	郑州游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3.30	已完成	否	否
3	浙江广泉	一种瓦楞纸箱用便捷型印刷设备	ZL201811193116.6	吴玉格	2020年8月19日	3.35	已完成	否	否
4	浙江广泉	一种环保的包装盒印刷装置	ZL201910403727.7	陈胜高	2020年8月19日	3.35	已完成	否	否

(二) 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公司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	一种防跑纸智能模切设备	作为纸包装和印刷后道模切机械，用于纸板、瓦楞纸板模切、压痕和烫金作业	改进生产设备性能，提高工艺效率，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2	一种废纸管表面自动化打磨回收利用设备	作为自动化打磨回收设备，用于收集废纸打磨组件打磨产生的粉尘	改进回收设备性能，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3	一种瓦楞纸箱用便捷型印刷设备	作为印刷瓦楞纸板设备，可以方便于更换墨水	改进生产设备性能，提高工艺效率，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4	一种环保的包	用于印刷环保类型的包装	改进生产设备性能，提高工艺效率，

	装盒印刷装置	印刷装置，使装置上的打印机能够有效对装置上包装盒进行印刷	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	--------	------------------------------	-------------------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提升公司生产设备性能、提高工艺效率。同时，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演进，继受取得的专利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是由公司的资金、员工、办公场所、专利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前述专利系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难进行定量分析。

（三）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专利转让价格主要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且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相关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及相关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查阅公司取得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研发部门、制造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印刷和出版业务；

（3）查询公司主营业务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

（4）查询印刷和出版业务相关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

(5) 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工厂厂区以及生产条线，检验是否在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以及是否存在印刷和出版业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资质，公司不存在印刷出版业务。

(二) 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平阳县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 35 号）批准的《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信息查询结果文件，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2)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于土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是否由于土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查阅《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瑕疵房产的基本情况用途、形成的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有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建筑法定用途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外，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2) 公司上述瑕疵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前述事项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公司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规范化处理措施，其他瑕疵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位于公司厂区内，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不涉及生产加工核心场所，如果被拆除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愿意承担因无证房产事项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 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福建广源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验收情况；

(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量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产量统计表，了解公司超产能整改措施；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修正)》、《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修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 修正)》、《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超产能事项的承诺函；

(5)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纠纷、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处罚,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建广源年产1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已基本建设完成;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广泉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一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应对前述瑕疵事项。上述超产能等事项不属于相关规定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各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相关凭证等文件,了解员工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情况;

(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情况;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相关诉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其受让专利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核查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登录专利局，查询公司继受专利的权属情况；

（2）访谈专利转让的中介代理机构，了解专利受让背景、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

（3）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公司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继受取得专利的涉诉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原因，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上述专利转让价格主要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公司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专利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相关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继受取得该项专利为改进公司生产设备性能，提高工艺效率，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演进，继受取得的专利目前未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71,679.18 万元、64,975.75 万元和 43,848.99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74.97%、69.71%和 72.38%；（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4.24%、15.25%和 13.89%，净利润为 3,065.86 万元、3,436.53 万元和 1,926.16 万元。

请公司：（1）量化说明 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1-7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3）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最近一期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4）说明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的客户拓展情况；（5）说明公司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运输成本对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公司说明】

一、量化说明 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1-7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一）量化说明 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较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64,975.75	-6,703.43	-9.35%	71,679.18
营业成本	55,064.59	-6,409.21	-10.43%	61,473.80
毛利额	9,911.16	-294.22	-2.88%	10,205.38
税金及附加	443.43	89.12	25.15%	354.31
销售费用	660.02	106.75	19.30%	553.26
管理费用	3,122.00	-114.88	-3.55%	3,236.88
研发费用	1,704.43	-189.73	-10.02%	1,894.15
财务费用	448.21	-269.57	-37.56%	717.78
其他收益	503.38	300.09	147.61%	203.29
投资收益	-3.60	-2.46	215.61%	-1.14
信用减值损失	104.99	377.83	-138.48%	-272.84
资产减值损失	-122.53	-34.22	38.75%	-88.31
资产处置收益	-98.29	-96.16	4,500.84%	-2.14
营业外收入	0.06	-11.46	-99.44%	11.53
营业外支出	35.45	-37.57	-51.45%	73.01
所得税费用	445.12	284.60	177.30%	160.52
净利润	3,436.53	370.67	12.09%	3,065.86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2.09%，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反，主要原因系：

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9.35%，主要系下游客户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降低了纸箱采购价格，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客户调价机制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使得 2023 年度毛利额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较 2022 年度下降 2.88%；

2、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相对充沛，因此主动减少债务融资规模，同时由于银行借款利率整体下降，使得当期利息支出有所下降，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269.57 万元，减少 37.56%；

3、2023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申请增值税加计抵减，申请了增值税加计抵减，使得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300.09 万元，增幅达 147.61%；

4、2023 年度由于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使得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由负转正，增加 377.83 万元。

综上，公司 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4 年 1-7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2024 年 1-7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 年 1 月-7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 1 月-7 月[注]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3,848.99	40,704.27	7.73%
净利润	1,926.16	2,506.38	-23.15%

注：2023 年 1 月-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48.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44.72 万元，同比增长 7.73%；实现净利润 1,926.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80.22 万元，同比下降 23.15%。2024 年 1 月-7 月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反，利润表各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 1 月-7 月[注]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43,848.99	3,144.72	7.73%	40,704.27
营业成本	37,757.00	3,535.05	10.33%	34,221.95
毛利额	6,091.99	-390.33	-6.02%	6,482.32
税金及附加	313.62	69.03	28.22%	244.59
销售费用	402.88	69.77	20.94%	333.12
管理费用	1,879.28	142.05	8.18%	1,737.23
研发费用	1,001.50	-28.38	-2.76%	1,029.88
财务费用	184.14	-90.51	-32.96%	274.65
其他收益	197.05	-78.94	-28.60%	275.99
投资收益	-3.70	-3.70	-1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264.16	-147.13	125.72%	-117.03
资产减值损失	-98.41	-25.03	34.10%	-73.39
资产处置收益	53.72	53.72	100.00%	-
营业外收入	-	-1.41	-100.00%	1.41
营业外支出	-	-45.03	-100.00%	45.03
所得税费用	258.20	-140.24	-35.20%	398.44
净利润	1,926.16	-580.21	-23.15%	2,506.38

注：2023 年 1 月-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 月-7 月较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根据调价机制持续降低纸箱采购价格，当销售单价跌幅超过原材料价格跌幅，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虽然公司产品因销售数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长 7.73%，但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0.33%，使得 2024 年 1 月-7 月毛利额较同期不增反降，减少 6.02%；（2）2024 年 1 月-7 月的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4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3）2022 年 12 月，因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变更公司名称，主要客户未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导致 2022 年末部分客户逾期回款，而 2023 年 1 月开始回款正常，同时因夏季为公司销售旺季，故 202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略有增长，而 202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使得 2024 年 1 月-7 月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47.13 万元。

综上，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358.22	32.74%	14,340.61	22.07%	16,678.43	23.27%
第二季度	20,750.08	47.32%	19,293.18	29.69%	17,220.16	24.02%
第三季度	8,740.69	19.93%	18,334.51	28.22%	23,313.81	32.53%
第四季度	-	-	13,007.45	20.02%	14,466.78	20.18%
其中：12 月	-	-	5,662.83	8.72%	5,991.42	8.36%
合计	43,848.99	100.00%	64,975.75	100.00%	71,679.18	100.00%

注：2024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024 年 7 月份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收入相对较高，主要与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消费高峰季相吻合。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 56.55%和 57.91%，略高于其他两个季度，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其销售旺季为夏季，带动作为上游企业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综上，公司业绩的季节性特征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龙利得	大胜达	佳合科技	合兴包装	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25.13%	21.25%	25.74%	25.42%	23.27%
	第二季度	21.14%	25.71%	31.41%	27.41%	24.02%
	第三季度	26.52%	24.38%	22.71%	23.69%	32.53%
	第四季度	27.21%	28.66%	20.14%	23.48%	20.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20.26%	22.20%	18.86%	23.98%	22.07%
	第二季度	24.60%	24.45%	28.14%	26.26%	29.69%
	第三季度	26.86%	26.33%	26.32%	25.29%	28.22%
	第四季度	28.28%	27.02%	26.68%	24.47%	20.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7 月	第一季度	29.71%	30.96%	16.47%	31.85%	23.41%
	第二季度	32.54%	33.87%	36.24%	34.40%	33.83%

	第三季度 [注]	37.75%	35.17%	47.29%	33.75%	42.76%
	第四季度	-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2024 年第三季度营业比例为 2024 年 7 月份营业收入季度化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龙利得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大胜达在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其他各个季度分布较为平均；佳合科技、合兴包装在第二季度收入相对较高，均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性，主要系瓦楞纸箱的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家电、家具、机械、电子、医药、轻工等行业，下游行业构成较为分散，家具、机械、电子等主要行业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小，主要面向此类市场的瓦楞纸箱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这类下游行业的纸箱需求在夏季往往会高涨，因此主要面向此类下游行业的纸箱生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龙利得主要是为日化、家化、食品饮料、粮油、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快递电商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大胜达主要是为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佳合科技拓展国际知名卖场、零售企业如家得宝（HOME DEPOT）、塔吉特（TARGET）、沃尔玛（Walmart）、劳氏（Lowe’s）、百思买（Bestbuy）、麦德龙（METRO）、德国奇堡（Tchibo）等，为其提供包装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合兴包装将下游覆盖领域延伸至白酒、3C 包装、新能源等领域。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季节性收入分布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系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导致毛利下降、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一）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

1、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包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21) 315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修订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主席令 (2008) 4号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 修订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2001) 1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12月 修订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修订本适应深化改革、放管服并重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主席令 (2002) 72号	全国人大	2012年2月 修订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5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10月 施行	该条例规范了商品条码的管理，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需遵守该条

		号			例的规定。
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安部	2003 年 9 月施行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7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 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 年 9 月	提出整体目标：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实现安全可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整体结构持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竞争优势有效形成，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包装领域要加强技术创新，包装企业要积极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
9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国新出发（2021）20 号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21 年 12 月	到“十四五”时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 65 万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
10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9 月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
1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 号	发改委	2021 年 7 月	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推动包装和包装印刷减量化。
1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国发（2021）4 号	国务院	2021 年 02 月	指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鼓励企

	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	-----------------	--	--	--	---

综上所述，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瓦楞纸箱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绿色、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瓦楞纸包装行业属于中游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宽的特点，上游承载造纸行业，下游连接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等快速消费品等行业。造纸业是瓦楞包装行业最重要的上游行业。瓦楞包装行业公司向纸厂商采购瓦楞原纸，原纸原材料在总成本中占比最高，若原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公司与百威亚太、华润啤酒、青岛啤酒、农夫山泉、得物、东鹏捷迅、海天味业、蒙牛乳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及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上游行业产品价格受原纸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下游行业产品价格受主要国内宏观经济发展、下游行业需求、居民消费能力等影响。总体而言，公司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预测及库存余量等进行安全储备，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报价。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与客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定价机制，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营销策略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公司专注瓦楞纸箱细分赛道，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分批次供货。公司采取主动积极的营销策略，通过销售人员登门拜访，或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展示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与潜在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营销体系的搭建和培育，注重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建设 and 提升，分别在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子公司设立开发部，负责市场开拓、区域售后服务等工作，确保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业务响应能力。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客户合作稳定，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百威亚太、华润啤酒、青岛啤酒、农夫山泉、得物、海天味业、蒙牛乳业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服务，在纸包装行业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2）服务优势，公司已在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福建等地设有子公司，由于纸包装行业具有“销售半径”的特点，上述设立情况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下游快消品知名客户的销售战略，在降低了运输成本的同时，也能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3）技术优势，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在印刷包装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瓦楞包装产品的技术性、功能性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二）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1、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090.73 万元，2024 年 8 月-12 月新增订单金额 30,795.50 万元，主要为东鹏捷迅、华润啤酒、百威亚太等存

量客户订单，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3 年末同期金额 7,906.36 万元下降 10.32%，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因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而持续降低纸箱采购价格，2024 年末在手订单的产品数量虽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但单位均价下降 11.38%，使得 2024 年末在手订单的总体金额有所下降。

2、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注]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1,400.36	64,975.75	9.89%
毛利率	13.21%	15.25%	-2.04%
净利润	2,427.74	3,436.53	-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93	8,409.93	-64.70%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00.36 万元，同比增长 9.89%，主要原因系为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逐渐复苏，加之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13.21%，较 2023 年度减少 2.04%，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行，下游客户根据市场行情持续降低纸箱采购价格，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7.74 万元，同比减少 29.35%，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1）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根据调价机制持续降低纸箱采购价格，销售单价跌幅超过原材料价格跌幅，因此虽然公司产品因销售数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长 9.89%，但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54%，使得 2024 年度毛利额较同期不增反降，毛利减少；（2）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311.99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折旧费用增加；（3）2022 年 12 月，因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变更公司名称，主要客户未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导致 2022 年末部分客户逾期回款，而 2023 年 1 月开始回款正常，故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当期信用减值损失为正，2024 年度主要客户回款

正常，故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21.38 万元；（4）2023 年度公司因完成股份制改革获得政府补助 200 万元，而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类似政府补助事项，使得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187.1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降低 64.7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量增加带动产量增加，使得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综上，公司行业政策向好，公司制定了有效策略应对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有效的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较强，期后收入增长，毛利率、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净利润和现金流量虽有所下滑但存在合理原因，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最近一期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具体如下：

“

大胜达（603687.SH）、龙利得（300883.SZ）、佳合科技（872392.BJ）、合兴包装（002228.SZ）

.....”。

2、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大胜达及合兴包装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龙利得、佳合科技的毛利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司，而 2023 年度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具体如下：

“

此外，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龙利得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 次/年和 1.65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期分别为 7.44 次/年和 7.27 次/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龙利得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总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06%和 95.37%，而同期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39.38%和 42.96%，龙利得的存货，尤其是原材料的周转速度低于公司，其单位成本变化响应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速度较慢。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带动下游客户采购价格下降的大背景下，龙利得单位成本的降幅相对公司较为缓慢，抵消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的程度不如公司，使得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除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内外销结构变动的影响外，佳合科技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也对其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产生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佳合科技水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53%和 11.16%，彩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1%和 18.81%。2023 年度其毛利率较低的水印产品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53%，毛利率较高的彩印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9.55%，导致其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呈下降趋势。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内外销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使得佳合科技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呈下降趋势，而公司不存在外销业务和彩印产品，产品类型和业务区域与佳合科技存在差异，因此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佳合科技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最近一期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1、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印纸箱	10.06%	12.67%	12.76%
胶印纸箱	19.40%	20.10%	15.06%
水印纸箱	8.60%	8.16%	8.79%
其他类	-11.63%	11.85%	1.70%
主营业务	11.23%	13.53%	12.80%

由上表可知，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

（1）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定价模式差异。

预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凹版和柔性版预印技术，具有墨色饱满、印刷层次丰富、质量稳定的特点，纸箱强度最高，印刷速度快，大批量印刷下成本低，但制版费用较高，适合大批量、对交货时间要求较高的订单，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预印纸箱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华润雪花等公司主要客户，这些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企业，采购规模较大，对产品单价的敏感性较高，议价能力也较为强势，因此在与公司的合同协商过程中，会达成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联动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使得报告期内原纸价格一路走低时，公司销售价格也随之走低，导致预印纸箱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下滑，且低于胶印纸箱。

胶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后印刷模式，在面纸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具有分辨率高，印刷精美的优势，整体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于印刷中小批量、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订单。胶印纸箱因其生产特点，公司在销售时主要面对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的订单，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可以根据订单签订时点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公司更有利的价格，因此产品毛利率在公司三种纸箱产品中相对最高。

(2) 水印纸箱与其他两种纸箱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存在差异。水印纸箱的原材料主要为三层或五层的瓦楞纸，该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相比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更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6.30%、84.15%和 82.94%，原材料耗用较多，而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的原材料占比均未达到 80%以上。因此水印纸箱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更加敏感，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更大，产品毛利率在公司三种纸箱产品中相对最低。

(3) 业务类型差异。公司的其他类产品主要系纸箱产品内使用的内衬、隔板等，属于纸箱产品的附属品，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1%。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11.85%和-11.86%，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这类纸箱配件根据客户需要定制，产品之间差异较大，因此所耗用的原材料和人工也不尽相同。这类产品是公司为了配套纸箱使用而生产，相对纸箱产品而言数量和金额都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不通过这类产品销售获利，因此其毛利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因定价模式、原材料占比、业务类型等因素导致差异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最近一期其他类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2024 年 1 月-7 月，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为 228.27 万元，毛利率为-11.86%，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52%，占比较小。其他类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纸箱产品内使用的内衬、隔板等，属于纸箱产品的附属品，这类纸箱配件根据客户需要定制，产品之间差异较大，所耗用的原材料和人工也不尽相同，是公司为了配套纸箱使用而生产，相对纸箱产品而言数量和金额都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不通过这类产品销售获利。2024 年 1 月-7 月，由于部分随客户纸箱采购订单采购的定制化纸箱配件，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并产生边角料相对配件本身较多，导致其营业成本超过其营业收入，引起 2024 年 1 月-7 月的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的客户拓展情况

（一）说明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738.61 万元、45,298.96 万元和 31,74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7%、69.71%和 72.38%，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胜达	-	31.60%	29.28%
佳合科技	-	24.02%	25.52%
龙利得	-	38.21%	38.71%
合兴包装	-	15.48%	13.80%
同行业平均	-	27.33%	26.83%
广源股份	72.38%	69.71%	74.9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高于 50%，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饮料食品行业包装供应商中受敬畏和信赖的公司”的企业愿景，战略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领域。报告期内华润雪花和百威亚太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 59.00%、54.17%和 55.13%，华润雪花和百威亚太均为全球领先啤酒品牌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占有率。基于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及两家客户的市场地位，将其作为公司重要客户符合公司的产品定位及发展战略，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性，主要系瓦楞纸箱的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家电、家具、机械、电子、医药、轻工等行业，下游行业构成较为分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体系更为丰富，建立了境内外销售体系，客户范围广泛，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7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华润雪花啤酒	13,726.24	31.30%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10,451.29	23.83%
3	东鹏捷迅	3,475.72	7.93%
4	青岛啤酒	2,218.04	5.06%
5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9.12	4.26%
合计		31,740.42	72.38%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华润雪花啤酒	18,155.54	27.94%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17,041.41	26.23%
3	东鹏捷迅	3,608.80	5.55%
4	青岛啤酒	3,316.47	5.10%
5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6.74	4.89%
合计		45,298.96	69.71%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华润雪花啤酒	23,398.32	32.64%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18,897.19	26.36%
3	东鹏捷迅	4,634.38	6.47%
4	青岛啤酒	3,814.62	5.32%
5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4.11	4.18%
合计		53,738.61	74.97%

公司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如下：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复购情况
华润雪花啤酒	2006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招投标结果	签订每年的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招投标	是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2005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招投标结果	签订每年的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招投标	是
东鹏捷迅	2016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招投标结果	签订每年的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招投标	是
青岛啤酒	2000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招投标结果	签订每年的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招投标	是
海天味业及关联方	2018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招投标结果	签订每年的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招投标	是
得物	2021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招投标结果	签订每年的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招投标	是
农夫山泉	2016年	当前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招投标结果	签订每三年的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客户单独下达采购订单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招投标	是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主要客户，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招投标结果，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种类、运输方式、结算条款、双方权利义务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粘性和复购率较高。

（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在质量控制、生产工艺、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获得了客户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且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同时公司客户较为关注纸箱包装的质量，对纸箱供应商有严格的评审标准，为了保证纸箱包装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倾向于与合格的纸箱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拥有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行业中处于相对竞争优势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

（四）公司的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包装印刷、包装供应解决方案服务商，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以“客户需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导向开展产品和客户，主要通过独立接洽、老客户推荐、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新增主要客户家数	6	22	-
主要客户家数	63	75	77
新增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488.81	1,582.87	-
营业收入	43,848.99	64,975.75	71,679.18
新增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1.11%	2.44%	-

注：主要客户统计为当年营业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零星收入客户未统计。

如上表所示，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数量分别为 22 家、6 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2.87 万元、48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1.11%，由此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具有开拓新公司的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开拓主要客户为大窑嘉宾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大窑系国内知名汽水生产企业，公司与大窑自 2022 年建立业务关系，2023 年与 2024 年 1 月-7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641.74 万元和 850.42 万元，增长率达到 32.52%；华润怡宝系知名饮用水生产企业，公司与华润怡宝于 2024 年开始合作，2024 年 1 月-7 月的销售金额为 305.92 万元。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将持续开拓新客户。

五、说明公司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运输成本对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一）公司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以分为预印彩箱、胶印彩箱、水印纸箱等。公司产品主要系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确定产品的结构设计、印刷工艺、原料等，进行个性化的设计和制作，属于定制化产品。

（二）运输成本对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板纸箱，纸箱的运输需要防雨防风，通常采用中型高栏厢式货车，且由于瓦楞纸箱单价较低，运输成本对产品单价影响较大，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数据测算，运输成本占产品售价的比例分别为 2.99%、3.38%、3.97%，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约 14%，运输成本对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所以纸包装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特点，运输成本对产品的销售范围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应对运输成本对公司销售范围的影响，公司在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可以覆盖当地及周边快速消费品客户，扩大公司目标客户市场区域。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查明 2023 年公司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和净利润情况，分析 2024 年 1-7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3）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各季节及 12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查阅及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趋势、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营销策略和核心竞争力；

（5）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和新签订单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获取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通过分析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同比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

（6）核查公司是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及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7）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对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其他类业务最近一期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8）查阅同行业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下游客户行业情况；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复核公司对应

销售合同、订单中关于运输、签收、验收、对账、退货、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等相关约定；

(9) 获取公司成本构成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运输成本对产品售价的影响程度。

2、核查意见

(1) 由于毛利额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财务费用减少、其他收益增加及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3 年公司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长，原因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系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导致毛利下降、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具有一定合理性；

(4) 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向好，公司制定了有效策略应对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并根据业务特点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较强，期后收入增长，毛利率、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净利润和现金流量虽有所下滑但存在合理原因，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及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因定价模式、原材料占比、业务类型等因素导致差异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系纸箱产品的附属品，最近一期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

(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性，主要系瓦楞纸箱的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多个行业，构成较为分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体系更为丰富，建立了境内外的销售体系，客户范围广泛，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好，能够持续获得新增订单，销售具备稳定性；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的行业地位、公司竞争优势、新客户开拓情况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特点，运输成本对产品的销售范围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1、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

（1）访谈程序

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核实该期间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并确认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

报告期内，走访比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	34,974.67	51,753.78	58,578.54
销售总额	43,848.99	64,975.75	71,679.18
走访客户销售比例	79.76%	79.65%	81.72%

（2）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以营业收入全体客户为样本总体，选取重要客户确定为函证对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往来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对客户发函及回函比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3,848.99	64,975.75	71,679.18
发函金额②	36,999.37	55,736.69	58,770.16
发函比例②/①	81.32%	82.29%	78.64%
回函确认金额③	32,022.05	50,452.85	52,814.96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73.03%	77.65%	73.68%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4,977.32	5,283.84	5,955.2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⑤=③+④	36,999.37	55,736.69	58,770.1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⑥=⑤/①	81.32%	82.29%	78.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①	19,574.17	14,161.93	17,654.40
发函金额②	17,023.02	10,590.14	13,942.63
发函比例②/①	86.97%	74.78%	78.98%
回函确认金额③	14,322.45	9,249.41	11,255.01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73.17%	65.31%	63.7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2,700.57	1,340.73	2,687.62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⑤=③+④	17,023.02	10,590.14	13,942.6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⑥=⑤/①	86.97%	74.78%	78.98%

对未回函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包括：①检查期后收款记录；②检查构成期末应收或预收账款余额的发货单、签收单、发票、与客户对账的记录等支持性文件；③导出客户供应商平台中的入库清单、开票清单或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收入相对比；④测试本期发生额，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和银行回款单据等。同时，主办券商此外还将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与经会计师审定的往来明细表进行核对。

（3）细节测试程序

主办券商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结算单、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等，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25,287.46	36,252.82	38,515.26
销售总额	43,848.99	64,975.75	71,679.18
细节测试比例	57.67%	55.79%	53.73%

(4) 累计确认比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程序比例	79.76%	79.65%	81.72%
函证程序比例	81.32%	82.29%	78.64%
细节测试比例	57.67%	55.79%	53.73%
累计确认比例	87.53%	87.38%	87.24%

2、收入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收入中各随机选取 5 笔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追查至签收单、客户的入库记录或对账单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前一个月销售收入	8,740.69	5,662.83	5,991.42
截止性测试金额	1,224.48	836.04	732.42
截止性测试比例	14.01%	14.76%	12.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销售收入	6,835.05	4,506.65	3,711.33
截止性测试金额	1,009.85	1,078.80	1,222.26
截止性测试比例	14.77%	23.94%	32.93%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结合会计师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情况，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销售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未发现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关于采购与付款。

（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等；（2）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2.43%、66.83%、67.28%，其中各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5%以上；（3）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9,173.31 万元。

请公司：（1）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2）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4）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公司说明】

一、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一）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采购内容	参保人数	异常情况和原因
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999 年 10 月 20 日	447,056.52 万元	涂布白板纸、瓦纸、牛皮纸采购需求	1548 人	无异常
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2 日	29,501.61 万美元	雪莲花、兰花、荷花、纸管纸系列纸箱采购需求	1443 人	无异常
3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4 日	12,000 万元	AA 级高瓦纸、T 级箱板纸、A 级箱板纸采购需求	694 人	无异常
4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4 日	5,656.11 万元	高瓦、纸箱、牛卡采购需求	693 人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并和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经过核实该公司员工有参保，参保人数为 693 人
5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50,000.00 万元	瓦楞原纸采购需求	980 人	无异常
6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2 日	50,000.00 万元	瓦楞原纸采购需求	250 人	无异常
7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高强瓦楞原纸、箱板纸采购需求	561 人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公司核实并出具证明实缴资本不为 0 元，公司在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时选择不公示实缴资本，实际公司的实缴资本不为

						0 元
--	--	--	--	--	--	-----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工商信息等公开披露资料或供应商访谈记录。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除江苏长丰未查询到具体实缴资本外，不存在实缴资本较低（低于 50 万）及参保人数较少（人数低于 10 人）的情况，不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异常的供应商。

（二）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供应商经营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 商名 称	2024 年 1-7 月 采购金 额（万 元）	2023 年 采购金 额（万 元）	2022 年 采购金 额（万 元）	合作背景	合作时长	供应商经 营规模	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 金额是否匹配
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6,004.82	8,115.61	10,562.66	通过独立接洽，商业拜访开始合作	2005 年	2023 年年收入规模为 293.3 亿	是
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8,564.32	13,587.21	14,493.55	通过独立接洽，商业拜访开始合作	2010 年	2023 年年收入规模为 55 亿	是
3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8.40	1,604.86	-	通过独立接洽，商业拜访开始合作	2023 年	2023 年年收入规模约为 18.5 亿	是
4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36.87	3,242.21	5,426.79	通过独立接洽，商业拜访开始合作	2014 年	2023 年年收入规模约为 30 亿	是
5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	1,776.61	1,600.80	1,571.91	通过独立接洽，商业拜访开始合作	2015 年	2023 年年收入规模约为 60 亿	是

	司)							
6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328.56	3,772.79	4,854.13	通过独立接洽，商业拜访开始合作	2021 年	2023 年年收入规模约为 500 亿	是
7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1,45.48	3,427.06	3,762.53	通过独立接洽，商业拜访开始合作	2012 年	2023 年年收入规模约为 20 亿	是

综上所述，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涂布白板纸、瓦纸、牛皮纸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为原纸类，可提供的供应商种类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续签约定	持续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雪莲花、兰花、荷花、纸管纸系列纸箱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为原纸类，可提供的供应商种类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签订每两年的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续签约定	持续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3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A级高瓦纸、T级箱板纸、A级箱板纸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为原纸类，可提供的供应商种类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续签约定	持续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4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瓦、纸箱、牛卡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为原纸类，可提供的供应商种类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续签约定	持续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5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瓦楞原纸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为原纸类，可提供的供应商种类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续签约定	持续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6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瓦楞原纸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为原纸类，可提供的供应商种类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续签约定	持续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7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高强瓦楞原纸、箱板纸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为原纸类，可提供的供应商种类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续签约定	持续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框架协议，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合同持续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二）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2.43%、66.83%和 67.28%。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胜达	-	45.30%	56.61%
佳合科技	-	42.32%	32.66%
龙利得	-	86.11%	84.26%
合兴包装	-	35.59%	39.32%
同行业平均	-	52.33%	53.21%
广源股份	67.28%	66.83%	72.43%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龙利得，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原材料需求量及需求种类较多，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其业务生产需要；②公司集中采购可以确保供货质量和稳定性，有助于增强公司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因此，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包括白板纸、瓦楞纸、牛卡纸等，原纸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可选供应商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00%的情形，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公司设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且已与多家合格供应商保持合作，通过供货商比价

的采购模式动态调整采购数量，保持与其他合格供货商的合作关系；（2）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约定价格协商机制，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价格波动相对较小；（3）公司制定了应急供应计划以应对临时采购计划或无法采购相应原材料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出现某一供应商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三、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29,024.14	42,297.39	48,974.09
营业成本	37,757.00	55,064.59	61,473.80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	76.87%	76.81%	79.67%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67%、76.81%和 76.87%，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瓦楞纸	8,737.63	30.10%	13,122.67	31.02%	15,379.93	31.40%
白板纸	11,475.05	39.54%	16,176.58	38.24%	18,686.01	38.15%
牛皮纸	8,811.46	30.36%	12,998.14	30.73%	14,908.15	30.44%
合计	29,024.14	100.00%	42,297.39	100.00%	48,974.09	100.00%

公司纸箱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是瓦楞纸、白板纸和牛皮纸，报告期各期各类原纸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均基本保持稳定。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由于公司预印纸箱、胶印纸箱及水印纸箱等产品均会用到三种主要原材料，生产过程中难以区分，因此产品产量未分开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只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瓦楞纸	0.92	1.01	0.99
白板纸	0.85	0.85	0.85
牛皮纸	0.86	0.92	0.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的主要原料耗用情况配比情况基本稳定，每万只纸箱产品耗用的瓦楞纸数量为 0.99 吨、1.01 吨和 0.92 吨，耗用的白板纸数量为 0.85 吨、0.85 吨和 0.85 吨，耗用的牛皮纸数量为 0.88 吨、0.92 吨和 0.86 吨。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括瓦楞纸、白板纸和牛皮纸，其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瓦楞纸采购均价	2,474.37	-5.98%	2,631.87	-19.10%	3,253.05
白板纸采购均价	3,531.31	-8.09%	3,842.29	-17.38%	4,650.41
牛皮纸采购均价	2,672.37	-6.63%	2,861.99	-20.03%	3,578.96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影响，三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持续下降，2023 年度的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2024 年 1 月-7 月的价格下跌的趋势有所减缓。

（四）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9.67%、76.81%和 76.87%，系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耗用配比等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或下降，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	营业成本变动	2,902.41	4,229.74	4,897.41
	毛利率变动	-6.62%	-6.51%	-6.83%
5%	营业成本变动	1,451.21	2,114.87	2,448.70
	毛利率变动	-3.31%	-3.25%	-3.42%
-5%	营业成本变动	-1,451.21	-2,114.87	2,448.70
	毛利率变动	3.31%	3.26%	3.41%
-10%	营业成本变动	-2,902.41	-4,229.74	-4,897.41
	毛利率变动	6.62%	6.51%	6.83%

注 1：营业成本变动=营业成本变动*直接材料占比*变动幅度；

注 2：毛利率变动=模拟营业成本变动后的毛利率-原始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且公司会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一）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9,173.31	6,717.75	7,574.27
其中：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18.90	557.26	1,567.64

不含长期资产购置款 应付账款金额	8,254.40	6,160.49	6,006.63
当期采购金额	33,072.73	48,097.51	53,986.14
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金 额	16.18%	13.97%	14.03%
不含长期资产购置款 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 额	14.56%	12.81%	11.13%

注：202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采购总额、不含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经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其他采购款构成，其中，不含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账款金额占比采购金额报告期内略有增长，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7 月末增长主要系夏季为公司销售旺季，原纸采购增加，公司主要原纸供应商给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基本为一个月，故 2024 年 7 月末不含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较 2022 年末、2023 年末增长。

（二）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原纸、油墨等，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阳光纸业	原纸	月结 30 天	否
山鹰国际	原纸	月结 30 天	否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原纸	次月 15 号结清上月货款	否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每月 25 日开票，次月 3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否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原纸	先款后货	否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月结 30 天	否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当月开票，当月结清	否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月结 90 天	是，实际从 2023 年开始月结 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余额	账龄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阳光纸业	原纸	8,564.32	1,559.90	1年以内	是
山鹰国际	原纸	6,004.82	1,065.84	1年以内	是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原纸	4,068.40	1,321.83	1年以内	是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1,836.87	573.75	1年以内	是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733.67	544.40	1年以内	否
合 计	-	21,208.08	5,065.72	-	-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余额	账龄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阳光纸业	原纸	13,587.21	1,406.13	1年以内	是
山鹰国际	原纸	8,115.61	1,038.42	1年以内	是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3,242.21	445.81	1年以内	是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原纸	1,604.86	383.01	1年以内	否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1,003.66	342.05	1年以内	否
合 计	-	27,553.55	3,615.42	-	-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余额	账龄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阳光纸业	原纸	14,493.55	1,346.56	1年以内	是
山鹰国际	原纸	10,562.66	1,044.85	1年以内	是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5,426.79	831.08	1年以内	是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40.91	511.61	1年以内	否
江苏盛宝仑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1,750.67	422.63	1年以内	否
合 计	-	33,274.58	4,156.73	-	-

如上表所述，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情况较好，2024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夏季为公司销售旺季，材料采购相应增长，故 2024 年 7 月末应付供应商货款较 2022 年末、2023 年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合理。

（三）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9,173.31	6,717.75	7,574.27
期后付款金额	8,615.74	6,359.73	7,326.65
期后付款比例	93.92%	94.67%	96.73%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分别为 96.73%、94.67%、93.92%，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应付温州华厦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厂房建设尾款及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等，公司按照与供应商约定付款，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并获取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2、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生产情况等，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内容、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并获取其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走访及视频访谈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走访或视频访谈供应商 采购金额	25,309.13	35,769.18	41,467.18
采购总额	33,072.73	48,097.51	53,986.14
走访或视频访谈供应商 比例	76.53%	74.37%	76.81%

3、对采购执行细节性测试程序，抽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订单、发票、付款记录等资料，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异常无商业实质的交易；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并通过穿行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采购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27,585.43	38,759.77	48,397.74
采购总额	33,072.73	48,097.51	53,986.14
细节测试比例	83.41%	80.59%	89.65%

4、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开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取得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了解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6、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应付账款余额	9,173.31	6,717.75	7,574.27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	6,710.31	5,062.59	5,464.43
应付账款发函比例	73.15%	75.36%	72.14%
应付账款回函比例	72.70%	74.19%	71.82%
应付账款替代测试金额	41.19	78.77	24.73
应付账款回函及替代测试 比例	73.15%	75.36%	72.14%
采购金额	33,072.73	48,097.51	53,986.14

采购发函金额	29,665.66	41,979.25	48,545.11
采购发函比例	89.70%	87.28%	89.92%
采购回函金额	29,143.49	41,700.75	48,408.91
采购回函比例	88.12%	86.70%	89.67%
采购金额替代测试金额	522.17	278.50	136.20
采购金额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89.70%	87.28%	89.92%

针对未回函供应商，主办券商实施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以及已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等。同时，主办券商将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与经会计师审定的往来明细表进行核对；

7、获取公司期后科目余额表，核查期后付款信息；结合采购合同，分析期后未付款的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不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异常的供应商，其中供应商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其在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时选择不公示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所致，实际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不为0；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具有稳定性，供应商较为集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3、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具有合理性，且按照与供应商的约定付款。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逾期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 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24.13 万元、13,349.94 万元和 18,491.3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4）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7 月 [注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大胜达 (603687.SH)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2,650.48	54,034.19	57,407.46
	营业收入	195,728.97	201,381.01	205,825.8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0%	26.83%	27.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3]	3.67	3.61	3.86
龙利得 (300883.SZ)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466.51	15,910.58	15,639.54
	营业收入	71,031.26	71,278.72	64,099.2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4.59%	22.32%	24.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3]	4.26	4.52	3.94
佳合科技 (872392.BJ)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72.56	9,501.55	7,363.32
	营业收入	48,466.09	28,921.21	30,091.0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2%	32.85%	24.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3]	3.27	3.43	3.10
合兴包装 (002228.SZ)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2,564.94	261,986.83	295,201.97
	营业收入	1,137,978.48	1,241,390.29	1,537,526.9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7%	21.10%	1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3]	4.34	4.46	4.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5%	25.78%	23.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3]	3.88	4.00	3.89
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574.17	14,161.93	17,654.40
	营业收入	75,169.69	64,975.75	71,679.1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4%	21.80%	24.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3]	4.46	4.08	4.7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数据为 2024 年 1 月-6 月数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的营业收入已年化；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63%、21.80%和 26.0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3、4.08 和 4.46，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大胜达 (603687.SH)	97.90%	1.73%	0.11%	0.25%	100.00%
龙利得 (300883.SZ)	97.54%	1.47%	-	0.99%	100.00%

佳合科技 (872392.BJ)	99.94%	0.06%	-	-	100.00%
合兴包装 (002228.SZ)	85.63%	5.57%	4.65%	4.16%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25%	2.21%	1.19%	1.35%	100.00%
公司	99.35%	0.31%	0.12%	0.21%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大胜达 (603687.SH)	98.89%	0.81%	0.11%	0.19%	100.00%
龙利得 (300883.SZ)	97.04%	1.87%	-	1.09%	100.00%
佳合科技 (872392.BJ)	99.50%	0.34%	0.16%	-	100.00%
合兴包装 (002228.SZ)	86.70%	5.55%	5.88%	1.86%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53%	2.14%	1.54%	0.79%	100.00%
公司	99.30%	0.24%	0.18%	0.28%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大胜达 (603687.SH)	98.11%	0.54%	0.19%	1.16%	100.00%
龙利得 (300883.SZ)	98.84%	0.01%	0.05%	1.11%	100.00%
佳合科技 (872392.BJ)	99.76%	0.24%	-	-	100.00%
合兴包装 (002228.SZ)	91.37%	6.32%	0.56%	1.75%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97.02%	1.77%	0.20%	1.01%	100.00%
公司	99.39%	0.39%	-	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00%以上，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账龄情况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符合行业特征。

（二）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华润雪花啤酒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
2	百威亚太	2022 年度账期 126 天，2023 年度账期 131 天，2024 年度账期 133 天
3	东鹏捷迅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
4	青岛啤酒	发票入账 80 天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90 日
5	海天味业	结算资料提交后 7 个工作日
6	得物	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
7	农夫山泉	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信誉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除百威亚太报告期内信用期略有延长以外，其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期基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应收账款期末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447.57	99.35	14,063.48	99.30	17,545.90	99.39
1-2 年	61.45	0.31	33.72	0.24	69.41	0.39
2-3 年	23.22	0.12	25.64	0.18	-	-
3 年以上	41.93	0.21	39.09	0.28	39.09	0.22
合 计	19,574.17	100.00	14,161.93	100.00	17,654.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分布在一年以内。

（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

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公司判断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龙利得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大胜达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佳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兴包装	[注]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 行 业 可 比 公 司 平 均 值	3.67%-5.00%	13.33%	33.33%	83.33%	93.33%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合兴包装 1-6 个月账龄坏账比例 1%，7-12 个月账龄坏账比例 5%。

如上表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无显著差异，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平均计提水平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龙利得	17,466.51	1,052.37	6.03	15,910.58	975.22	6.13
大胜达	52,650.48	2,956.89	5.62	54,034.19	2,939.48	5.44

佳合科技	20,172.56	1,009.39	5.00	9,501.55	514.85	5.42
合兴包装	262,564.94	18,431.52	7.02	261,986.83	15,968.12	6.10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88,213.62	5,862.54	6.65	85,358.29	5,099.42	5.97
公司	19,574.17	1,082.84	5.53	14,161.93	811.99	5.73

(续上表)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龙利得	15,639.54	896.76	5.73
大胜达	57,407.46	3,744.27	6.52
佳合科技	7,363.32	388.10	5.27
合兴包装	295,201.97	11,566.70	3.9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3,903.07	4,148.96	4.42
公司	17,654.40	930.27	5.27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稳定，基本稳定在 5%-6%之间，主要系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

（一）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74.17	14,161.93	17,654.40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804.69	1,406.76	5,930.44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11	9.93	3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930.44 万元、1,406.76 万元和 804.6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9%、9.93%和 4.11%。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款较多系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信息变更滞后，导致客户未按时付款并于次年 1 月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大部分客户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进行回款，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客户由于发票开具、客户付款流程等原因，实际合作过程中通常会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基础上根据客户不同情况有所延长。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客户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不存在回款障碍。

（二）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期限，部分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信状况、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为加强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与客户首次交易时，公司根据客户的公司性质、经营规模、资信水平等信息确定信用政策，将客户基本信息及信用资料录入系统。

业务人员为应收账款回款第一责任人，结合财务部应收账款明细与客户核对并催收货款，公司每月从业务人员绩效中预留风险保证金，督促业务人员回款。

对已形成的逾期应收账款，财务部定期督促业务人员催款。对多次催收未果的客户，公司选择采用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向客户催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可控。

（三）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继续合作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安徽聚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3.66	42.48	23.66	100.00	-	否
阜阳市千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1.52	38.64	21.52	100.00	-	否
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40	15.08	8.40	100.00	-	否
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2.12	3.80	2.12	100.00	-	否
合 计	55.70	100.00	55.70	100.00	-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单项计提坏账金额较小，公司在发现客户经营异常、回款困难后，立即停止与客户合作，并积极进行货款催收，保障公司自身利益。

四、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74.17	14,161.93	17,654.40
期后回款金额	19,247.60	14,002.97	17,582.42
期后回款率	98.33	98.88	99.59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9%、98.88%和 98.3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销售额及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周转天数变动合理性；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信用期内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回款真实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判断账龄是否被准确记录，分析账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将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判断是否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坏账计提金额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平均计提水平对比，判断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获取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判断公司是否按照政策计提坏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分析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坏账准备明细表，核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与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相关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4、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准确性。应收账款函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3.关于经营业绩”之“（二）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和1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之“1、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之“（2）函证程序”中相关回复。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余额占总余额比例为99.39%、99.30%及99.35%，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3、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59%、98.88%和98.33%，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和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客户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不存在回款障碍，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均已无合作；

4、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外，其他逾期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意愿较高，且逾期货款基本在期后陆续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6、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夫妇的子女，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夫妇的子女，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供应商/客户任职及持股情况
1	陈波乐	董事长	陈波乐、叶小东系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二人的子女	直接持有 59.10%股份	持有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陈洁琼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9.70%股份	持有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叶小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9.85%股份，间接持有 1.46%股份	无
4	陈巍巍	董 事		直接持有 9.85%股份	无
5	蔡梦娇	财务经理	陈波乐的外甥女	间接持有 0.04%股份	无
6	林守旦	董事、副总经理	陈巍巍之配偶	无	报告期内曾持有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	庄传进	董 事	无	无	无
8	李乃龙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9	黄传门	监 事	无	无	无
10	郑星委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11	伊丹丹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注 1：报告期各期，公司承租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的房产，金额分别为 11.43 万元、11.43 万元以及 11.27 万元；

注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液压油，金额分别为 6.04 万元、6.08 万元以及 6.93 万元。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审议相关议案，确保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职。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

理制度。上述制度均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健全且内容完善。

3、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各治理机构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以及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有效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平台对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取得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以及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公司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长陈波乐担任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总经理陈洁琼担任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除本回复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2.97 万元、7,383.56 万元和 7,616.1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请公司说明: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②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④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说明】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一) 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与订单相关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A）	2,019.14	1,929.95	1,864.07
发出商品（B）	1,991.94	1,416.37	1,566.49
合计（C=A+B）	4,011.08	3,346.32	3,430.56
期末在手订单（D）	7,319.64	7,906.36	7,410.41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E）	11.23%	13.53%	12.80%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 （F=D*（100%-E））	6,497.64	6,836.63	6,461.87
在手订单覆盖率（G=F/C）	161.99%	204.30%	18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410.41 万元、7,906.36 万元及 7,319.64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188.36%、204.30%及 161.99%，订单覆盖率均为超过 100%，订单金额大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安排生产计划任务，公司从收到订单到确认收入的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能够相匹配。

（二）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34.45	-437.67	-13.80%	3,172.12	205.86	6.94%	2,966.26
库存商品	2,019.14	89.19	4.62%	1,929.95	65.88	3.53%	1,864.07
发出商品	1,991.94	575.57	40.64%	1,416.37	-150.12	-9.58%	1,566.49
半成品	743.07	138.30	22.87%	604.77	-206.53	-25.46%	811.30
在产品	244.70	-143.96	-37.04%	388.67	-31.01	-7.39%	419.68
合计	7,733.31	221.42	2.95%	7,511.89	-115.92	-1.52%	7,62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627.81 万元、7,511.89 万元和 7,733.3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5.92 万元，减少 1.52%，2024 年 7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21.42 万元，增加 2.95%，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略有下降,其中发出商品和半成品分别减少 9.58%和 25.46%,而原材料余额略有增加 6.94%,库存商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订单数量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534.21 万元,2022 年同期为 14,171.47 万元,2023 年第四季度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637.21 万元,订单下降使得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半成品相对 2022 年末有所下降,而原材料库存有所增加。

公司 2024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其中原材料减少 13.80%,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分别增加 4.62%、40.64%和 22.87%,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4 年 7 月末为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销售旺季,下游客户订单数量增加,公司处于销售旺季,生产和发货相应增加,原材料使用加快使得库存减少,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金额增加。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安排采购与生产计划。在原材料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通常为 5-7 天。由于纸箱产品的型号较多,客户从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较短,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为 5 天至 15 天,存在一定波动性,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公司在采购时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调整原材料的备货量及半成品的库存。发出商品后,公司对已发货但尚未进行收入确认的产品列报于发出商品,由于不同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因此发出商品的余额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库存情况、订单情况及生产销售周期,公司合理备货,符合其经营模式,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

总体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比例分别为-1.98%和 3.15%,变动比例较小,存货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纸箱的材质型号较多,客户从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公司在采购时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纸以及及时满足各种订单的需求,所以公司的原材料规模较大,公司的库存规模与经营情况相互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能够相匹配,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基本稳定,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受生产销售周期影响,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订单变动调整所致,存货余额水平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系客户定制化的包装产品，以销定产为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产品滞销较少，长库龄存货占比较小，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614.05	98.46	7,371.21	98.13	7,483.11	98.10
1 年以上	119.27	1.54	140.68	1.87	144.70	1.90
合 计	7,733.32	100.00	7,511.89	100.00	7,627.8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余占存货总余额的比分别为 98.10%、98.13%、98.46%，存货库龄情况良好。

（二）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及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734.45	-	-	3,172.12	-	-
库存商品	2,019.14	60.67	3.00	1,929.95	76.63	3.97
发出商品	1,991.94	56.54	2.84	1,416.37	51.69	3.65
半成品	743.07	-	-	604.77	-	-
在产品	244.70	-	-	388.67	-	-
合 计	7,733.31	117.21	1.52	7,511.89	128.33	1.7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966.26	-	-
库存商品	1,864.07	70.32	3.77
发出商品	1,566.49	24.52	1.57

半成品	811.30	-	-
在产品	419.68	-	-
合 计	7,627.81	94.84	1.24

1、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结合预估售价、库龄、存货材质情况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对于可正常销售之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已判断为无法正常销售的呆滞存货，公司根据相应存货作为废料处理的可回收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存货的具体情况，对不同类型的存货减值进行了分组认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及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龙利得	41,383.56	262.92	0.64	35,429.87	262.92	0.74
大胜达	38,095.68	1,917.53	5.03	27,894.42	1,937.24	6.94
佳合科技	6,634.22	90.78	1.37	2,989.19	9.46	0.32
合兴包装	104,301.72	21.22	0.02	106,969.30	21.22	0.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7,603.80	573.11	1.20	43,320.70	557.71	1.29
公司	7,733.31	117.21	1.52	7,511.89	128.33	1.71

(续上表)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龙利得	37,881.61	-	-
大胜达	28,701.82	2,033.93	7.09
佳合科技	2,695.59	8.19	0.30

合兴包装	131,591.58	27.94	0.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0,217.65	517.52	1.03
公司	7,627.81	94.84	1.2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2024 年 1-7 月可比数据按照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下游行业、产品类型、存货性质、标准化或定制化产品结构等影响，存货计提比例有所区别。其中，大胜达 2022 年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的原因，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7.09%，较 2021 年的 0.32%增长 6.7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一）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7,733.31	7,511.89	7,627.81
存货期后结转金额	7,316.71	7,071.48	7,109.80
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94.61%	94.14%	93.21%

注：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5 月期后周期分别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3.21%、94.14%和 94.61%，期后结转超过 90%，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二）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	存货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

		例				例
大胜达 (603687.SH)	36,178.15	18.48%	25,957.19	12.89%	26,667.89	12.96%
龙利得 (300883.SZ)	41,120.65	57.89%	35,166.96	49.34%	37,881.61	59.10%
佳合科技 (872392.BJ)	6,543.44	13.50%	2,979.73	10.30%	2,687.39	8.93%
合兴包装 (002228.SZ)	104,280.50	9.16%	106,948.08	8.62%	131,563.63	8.56%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47,030.68	24.76%	42,762.99	20.29%	49,700.13	22.39%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剔除龙利 得)	49,000.70	13.72%	45,295.00	10.60%	53,639.64	10.15%
公司	7,616.10	10.13%	7,616.10	11.36%	7,383.56	10.51%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胜达（603687.SH）	4.96	5.91	7.16
龙利得（300883.SZ）	1.58	1.65	1.37
佳合科技（872392.BJ）	8.83	8.66	9.30
合兴包装（002228.SZ）	9.48	9.22	8.5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21	6.36	6.6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剔除龙利得)	7.75	7.93	8.35
公司	8.49	7.27	7.44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注 2：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数据为 2024 年 1 月-6 月数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1%、11.36%和 10.13%，存货周转率为分别为 7.44 次/年、7.27 次/年和 8.49 次/年，整体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龙利得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龙利得的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样化、切换快的特点，因此需置备多个克重、等级、门幅的原纸以快速反应满足客户订单交货期要求，存货结构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龙利得、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龙利得（300883.SZ）	96.01%	95.37%	97.06%
大胜达（603687.SH）	41.90%	69.53%	69.74%
佳合科技（872392.BJ）	70.23%	68.18%	68.48%
合兴包装（002228.SZ）	43.70%	47.75%	45.85%
公司	35.90%	42.96%	39.3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龙利得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06%、95.37%和 96.01%，超过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其存货规模相较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存货周转率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1%、11.36%和 10.13%，整体较为稳定，与剔除龙利得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与剔除龙利得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4 年 7 月末略低于剔除龙利得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74.97%、69.71%和 72.3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为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公司能更好地根据与客户沟通和过往订单情况，结合本期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存货总体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而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定期报告，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40%，客户相对分散，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4 次/年、7.27 次/年和 8.49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接近剔除龙利得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率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具备合理性。

四、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一）发出商品形成原因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分批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鉴于公司产品具有单位价值低、发货数量多、发货频率高、数量多的特点，客户一般当场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可观测性维度进行检查，无误后先行收货，客户收货后按照固定的周期与公司核对确认该周期内的货物验收情况，公司以接收对账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公司已经发出货物、与客户对账完成并确认收入前，公司将已发出存货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包括核查期后接受确认对账单、相关发票及收款情况等，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除发货给安徽聚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千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共计 7.78 万元外（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已结转，不存在异常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产品备货政策、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了解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及期后销售出库、结转的情况；统计报告期各期末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规模与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其存货的规模、结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3) 获取公司与存货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价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检查和分析库龄较长的存货内容、原因及变动趋势；

(5)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公司的存货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跌价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合理，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了解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情况，并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复核，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7) 检查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因整体订单量较为稳定、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小；

(2) 公司滞销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算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备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3)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率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具备合理性；

(4) 公司发出商品核算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二)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及账实相符情况

(1)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 7 月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了存货监盘的范围、时间以及监盘人员，并取得了公司的盘点明细表。在监盘过程中了解存货存放的位置，观察存货的状态，相关监盘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情况
监盘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及 4 家子公司仓库和生产现场
盘点人员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等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存货账面余额	7,733.31
发出商品金额	1,991.94
不含发出商品的存货余额	5,741.37
监盘金额	5,370.24
监盘比例(不含发出商品)	93.54%
监盘比例(含发出商品)	69.44%
监盘结果	存货监盘按计划有序执行，监盘过程中未见重大异常情况，盘点结果与账面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主办券商向会计师询问了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存货监盘情况，了解到存货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监盘过程中未见重大异常情况，监盘结果与账面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出商品核查程序及账实相符情况

(1) 发出商品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针对发出商品执行的函证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金额	1,991.94	1,416.37	1,566.49
函证金额	1,755.53	1,249.73	1,355.95
函证比例	88.13%	88.23%%	86.56
回函确认金额	1,382.35	922.81	994.92
回函确认比例	69.40%	65.15%	63.51%

(2) 期后结转核查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包括核查期后接受确认对账单、相关发票及收款情况等，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除发货给安徽聚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千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共计 7.78 万元外（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已结转，不存在异常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49.01 万元、19,927.49 万元和 19,705.52 万元，同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公允；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说明】

一、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列示如下：

单位：年

项目	龙利得	大胜达	佳合科技	合兴包装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10-20	20	20	20
机器设备	10	3-10	5-10	10	10
运输设备	5	5-10	4-5	5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10	3-5	5	4-10
残值率（%）	5	10	5（房屋建筑物为10）	10	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公允

（一）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的匹配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由于机器设备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与产品的产能、产量联系最为密切，故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代表固定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只/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机器设备原值（A）	15,341.61	2.92%	14,905.73	0.87%	14,776.64
理论产能（B）[注1]	78,800.00	0.00%	78,800.00	0.00%	78,800.00
固定资产单位产能（B/A）	5.14	-2.84%	5.29	-0.87%	5.33

产量（C）	39,362.11	-20.35%	49,418.98	4.69%	47,203.63
固定资产单位产量（C/A）	2.57	-22.61%	3.32	3.79%	3.19
产能利用率（C/B）	49.95%	-20.35%	62.71%	4.69%	59.90%
销量（D）[注 2]	37,570.72	-23.17%	48,902.00	3.53%	47,235.26
产销率（D/C）	95.45%	-3.54%	98.95%	-1.11%	100.07%

注 1：理论产能为环评批复产能数据；

注 2：销量仅统计公司纸箱产品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基本维持稳定，理论产能未发生变化，产能能够持续满足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订单需求。固定资产单位产能分别为 5.33 只/元、5.29 只/元和 5.14 只/元，由于报告期公司理论产能未发生变化，而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由于更新略有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单位产能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公司纸箱产品产量较 2022 年增长 2,215.35 万只，增长率 4.69%，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 0.87%，产量增长率高于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率，主要系受 2023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影响，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复苏，向上游公司采购纸箱产品的数量增加，使得公司产量增加，固定资产单位产量从 3.19 只/元增加至 3.32 只/元，增长率 3.79%，具有合理性。

由于 2024 年 1 月-7 月非全年数据，因此公司纸箱产品产量较 2023 年下降 20.35%，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减少 22.61%，产能利用率下降 20.35%，销量减少 23.17%，变动趋势相同，变动幅度接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90%、62.71%和 49.95%，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理论产品未发生变化，因此产能利用率的变动率与产量变动率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销量分别为 47,235.26 万只、48,902.00 万只和 37,570.72 万只，产销率分别为 100.07%、98.95%和 95.45%，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销量及产能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公允

1、报告期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新购机器设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5,249.51 万元、670.52 万元和 922.23 万元，主要系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以及生产设备投入使用。公司主要新建项目和新购设备的情况机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台

所属期间	新增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占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比例	资产用途
2024年1月-7月	房屋及建筑物	广泉 5 号厂房	-	106.80	11.58%	子公司浙江广泉新建生产厂房
	机器设备	提手机	4	107.96	11.71%	主要用于提手安装
	机器设备	覆膜机	1	42.48	4.61%	主要用于覆膜工序
	机器设备	穿剑式捆扎机	1	27.26	2.96%	主要用于产品打包
	机器设备	面纸平台	1	26.55	2.88%	主要用于面纸输送
	机器设备	模切机	2	281.42	30.51%	主要用于模切工序
	机器设备	送纸机	3	127.43	13.82%	主要用于面纸上料
	合计			719.90	78.06%	-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消防系统工程	-	125.69	18.74%	子公司浙江广泉及江苏广源厂房内的消防系统
	机器设备	光伏发电系统	1	221.06	32.97%	子公司江苏广源厂区光伏发电
	机器设备	糊箱机	1	49.56	7.39%	主要用于糊箱加工
	机器设备	上料机	2	33.63	5.02%	主要用于辅料上料
	机器设备	喷头	1	58.00	8.65%	主要用于预印纸箱印刷
	机器设备	提手机	1	26.55	3.96%	主要用于将提手安装到纸箱上
	合计			514.48	76.73%	-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温州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	-	3,308.63	63.03%	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机器设备	模切机	2	259.59	4.94%	主要用于模切工序
	机器设备	光伏发电系统	1	230.09	4.38%	子公司浙江广泉厂区光伏发电
	机器设备	送纸机	7	318.58	6.07%	主要用于面纸上料
	机器设备	裱纸机	2	93.81	1.79%	主要用于裱纸工序
	机器设备	糊箱机	3	150.59	2.87%	主要用于糊箱加工
	机器设备	喷码系统	2	122.00	2.32%	主要用于对纸箱进行喷码

	机器设备	提手机	3	81.42	1.55%	主要用于将提手安装到纸箱上
	机器设备	打包机	1	44.07	0.84%	主要用于产品打包
	机器设备	纵横切堆码一体机	1	27.18	0.52%	主要用于面纸剪切和堆码
	合计			4,635.96	88.31%	-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现有的生产能力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更新厂房和生产设备优化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业务规模。

2、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的交易公允性

公司对于工程项目和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通过问价、比价、协商定价的流程进行。在满足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选取不同供应商进行问价，对比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技术参数、产品和服务质量、交付及时性、前期合作关系等多项因素，结合公司获取的市场行情、供应商品牌背景及口碑等公开信息，与拟中选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合同，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销量及产能情况具有匹配性，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主要用于优化生产能力以及提升业务规模，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的情形，相关处置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原值	402.60	550.29	462.14
累计折旧	354.80	248.49	385.47
账面净值	47.80	301.81	76.67
处置收入	101.46	173.62	73.17
处置损益	53.67	-128.19	-3.49

除上述已毁损报废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可正常使用。除正常的技改停产、定期检修停产外，公司资产均可正常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形。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度	公司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度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技术具备竞争力，所处地区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已经闲置或者终止使用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

接采购设备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1、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1-7 月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智能数控瓦楞纸板生产线	900万	-	9,279,919.66	-	9,279,919.66	自有资金
FIL300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	407万	-	4,070,796.46	-	4,070,796.46	自有资金
其他	-	808,570.32	1,399,893.08	1,280,366.32	928,097.08	自有资金
小 计	-	808,570.32	14,750,609.20	1,280,366.32	14,278,813.20	

（2）2023 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其他	-	-	808,570.32	-	808,570.32	自有资金
小 计	-	-	808,570.32	-	808,570.32	-

（3）2022 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温州纸包装箱生产线	3,200万	18,818,827.52	13,556,323.38	32,375,150.90	-	自有资金、专门借款
其他		116,133.85	1,608,926.36	1,725,060.21	-	自有资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金
小 计	3,200 万	18,934,961.37	15,165,249.74	34,100,211.11	-	

2、项目建成后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产能情况
温州纸包装箱生产线	生产厂房更新改造	该工程为公司厂房更新改造，预计每年可新增纸箱产量 1380 万只
智能数控瓦楞纸板生产线	生产线设备更新改造	该工程为浙江广泉生产线更新改造，预计该生产线每年可生产纸箱产量 2000 万只
FIL300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	新增生产印刷设备	印刷机主要作用为生产加工半成品，预计该印刷机每年可生产面纸 6600 吨

（二）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主要新增工程项目及新购设备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定价方式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1月-7月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生产各类机械及机械零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送纸机、模切机	641.06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产线设备	279.02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广东万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包装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包装机械设备生产线及其零配件、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其零配件、纸箱印刷设备及其零配件、新型造纸	生产线设备	396.0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机械（含纸浆）成套设备及其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安装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浙江天岑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覆膜机	48.0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上海意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印刷设备、纸张、纸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印刷材料及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管道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穿剑式捆扎机	30.8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合计			1,394.88	-			
	本期投入金额			1,521.30				
	占比			91.69%				

2023 年度	江苏圣力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防雷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维修；工程造价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设备、自动化电力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力生产；机械设备租赁；售电服务，工程监理；电气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仪器仪表、消防设备、智能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空调维修、保养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江苏广源光伏发电设备	249.8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安徽千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	安徽厂房	170.0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价信息咨询；招投标事务代理；建筑物拆除；劳务服务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产线设备	138.0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广东万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包装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包装机械设备生产线及其零配件、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其零配件、纸箱印刷设备及其零配件、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成套设备及其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安装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生产线设备	198.0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浙江中仁消防安装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	浙江广泉消防系统	109.0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合计			864.80	-			
	本期投入金额			1,216.05				
	占比			71.12%				
2022 年度	温州华夏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温州厂房建设	1,360.04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江西恒庆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	江西广源厂房建设(2021年12月验收转固)	768.66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材产品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生产各类机械及机械零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送纸机、模切机	1,032.13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产线设备	310.0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浙江浩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风能、地热能、潮汐能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太阳能应用产品及 LED 灯的销售、安装；单、多晶硅片及原料、太阳能电池片、节能燃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	浙江广泉光伏发电设备	260.00	问价、比价、协商定价	否	否	否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计			4,126.68	-			
	本期投入金额			5,500.21				
	占比			75.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工程项目及新购设备的供应商均为设备生产企业或工程服务提供商，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提供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制度，对于机器设备类采购，公司选取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技术参数、产品和服务质量、交付及时性、前期合作关系等多项因素，结合公司获取的市场行情、供应商品牌背景及口碑等公开信息，与拟中选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温州华夏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持股 6.72% 的股东、执行董事张圣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乐系朋友关系，2022 年 2 月向陈波乐累计借款 85 万元，并于 2022 年 2 月至 3 月间陆续归还，该借款为朋友之间的个人借款行为，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终端，或供应商、客户及最终销售终端的股东或关系层发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代垫成本费用、员工薪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新增工程项目及新购设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类 别	转固时点及依据
房屋建筑物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完工结转时点、结转依据、完工结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2 年度	温州纸包装箱生产线	2022 年 7 月	32,191,721.80	验收报告
2024 年度	智能数控瓦楞纸板生产线	2024 年 12 月	9,279,919.66	验收单
2024 年度	FIL300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	2024 年 12 月	4,070,796.46	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公司根据合同、工程进度、付款单及时归集在建工程的相关支出，并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并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了解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其确定依据，在建工程的转固依据及转固时点，结合准则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分析公司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4) 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核实在建工程的当前进度，查验是否存在已完工尚未转固的情形；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检查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备；

(5) 对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工程结算单等，核查入账金额及入账时间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其真实性；

(7) 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和访谈程序，核实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的真实性；

(8) 核查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检查与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销量及产能情况具有匹配性，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主要用于优化生产能力以及提升业务规模，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以机器设备为主的固定资产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或故障维修成本较高而报废或处置的情形，除上述资产外，公司资产均可正常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核算建筑工程项目及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项目建成转固后产能提升；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采取问价、比价、协商定价的方

式，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服务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2024 年 7 月末，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果具体如下：

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8 月 21 日
监盘比例	91.71%
监盘地点	公司及各子公司厂区
监盘程序	依据固定资产卡片编制固定资产监盘表，包含固定资产编码、名称、数量等基本信息；填制《固定资产监盘表》，反映所监盘的固定资产实存数，针对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并核实原因。
监盘方法	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核对相关资产的铭牌和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记录一致性，观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毁损、闲置情况。
监盘结论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存在呆滞、无法使用、毁损、闲置等情况。

主办券商向会计师询问了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了解到固定资产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监盘过程中未见重大异常情况，监盘结果与账面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监盘结果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果具体如下：

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8 月
监盘比例	94.09%
监盘地点	公司及各子公司厂区
监盘程序	依据公司在建工程台账编制资产监盘表，包含在建工程名称、金额等信息；填制《在建工程监盘表》，反映所监盘的在建工程真实情况，针对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并核实原因。
监盘方法	抽取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观察工

	程项目的形象进度，同时就预计完工时点、在建工程预计投入等问题询问相应业务人员。
监盘结论	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未发现已完工未入账，毁损灭失等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08,570.32 元，已对期末账面余额所对应的采购合同进行获取并抽查，未见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监盘结果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2、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台账，对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工程结算单等，核查入账金额及入账时间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和访谈程序，核实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的真实性；

（4）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其真实性和实际状态；

（5）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检查与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②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③说明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借款用途，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一) 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胜达(603687.SH)	1.85%	1.76%	1.59%
龙利得(300883.SZ)	1.47%	1.34%	1.41%
合兴包装 (002228.SZ)	2.96%	2.93%	2.38%
佳合科技 (872392.BJ)	2.36%	3.27%	3.2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值	2.16%	2.33%	2.16%
公司	0.92%	1.02%	0.7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24 年 1 月-6 月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1.02%和 0.92%，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存在一定区别：

1、产品集中度。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产品类型相对较多，大胜达经营精品烟包等纸包装产品业务，龙利得经营彩盒包装和环保纸袋产品业务，合兴包装经营彩盒包装、缓冲包装及工业用纸等业务，佳合科技除纸箱产品外还生产销售展示架、展示盒、礼品盒、手提袋等产品。而公司专注瓦楞纸箱细分赛道，因此在产品推广上发生的费用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

2、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74.97%、69.71% 和 72.3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为长期合作伙伴。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定期报告，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40%，客户相对分散。因此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需要维护的客户关系相对较少，为维护客户关系而发生的销售费用也相对较少；

3、市场集中度。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销业务，而公司专注国内市场，因此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费用。

由于公司产品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高，且专注国内市场，因此在销售费用上相对支出较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1、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收集下游行业的公开招投标信息、老客户推荐、参与行业展会等途径进行市场开拓，主要依靠多年来在行业内深耕所积累的良好口碑获取新客户和新订单，在广告宣传、网络推广等方面投入较少。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用等常规支出，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3.32%、94.60%和 92.63%，在产品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面开支较少，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1月-7月	1	华润雪花啤酒	2006年	13,726.24	31.30%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2005年	10,451.29	23.83%
	3	东鹏捷迅	2015年	3,475.72	7.93%
	4	青岛啤酒	2004年	2,218.04	5.06%
	5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869.12	4.26%
	合计			31,740.42	72.38%
2023年度	1	华润雪花啤酒	2006年	18,155.54	27.94%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2005年	17,041.41	26.23%
	3	得物	2019年	3,608.80	5.55%
	4	东鹏捷迅	2015年	3,316.47	5.10%
	5	农夫山泉	2016年	3,176.74	4.89%
	合计			45,298.96	69.71%
2022年度	1	华润雪花啤酒	2006年	23,398.32	32.64%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2005年	18,897.19	26.36%
	3	农夫山泉	2016年	4,634.38	6.47%
	4	青岛啤酒	2004年	3,814.62	5.32%
	5	得物	2019年	2,994.11	4.18%
	合计			53,738.61	74.97%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74.97%、69.71%和 72.3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上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快速消费品企业，关注纸箱包装的质量，对纸箱供应商有严格的评审标准，为了保证纸箱包装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倾向于与合格的纸箱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客户开拓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主要依靠积累的行业口碑获取新客户，在宣传推广等方面投入较少，且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长期稳定，新客户开拓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重要性水平为各期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故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 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公司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财务报表层次和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包括披露，下同)认定层次的重要性”。公司重要性水平制定合理，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公司总体重要性水平，具体如下：

“.....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 5%为计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

三、说明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借款用途，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一）说明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借款用途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617.89 万元、8,710.08 万元和 10,519.01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和抵押及保证借款。短期借款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原料采购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的支付，公司需增加营运资金，并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进行实现。另一方面，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使得公司保持一定的资金持有量，以应对客户临时订单所需应急资金。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合同期限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已偿还本金	是否逾期	借款用途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1,000	2023.8.29-2024.8.29	2,000	否	用于结清借款，继续支持企业生产经营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1,000	2023.9.26-2024.9.26			采购原材料和辅料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1,000	2023.12.29-2024.12.28	5,000	否	购原材料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00	2023.12.29-2024.12.28			购原材料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00	2024.1.30-2025.1.29			购原材料
6	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	1,000	2024.4.28-2025.4.20	500	否	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借款合同	温州分行					
7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	2024.2.27-2025.2.27	3,000	否	购买货物和原材料
8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	2024.3.8-2025.3.8			购买货物和原材料
9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	2024.5.22-2025.5.22			购买货物和原材料
10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	2024.5.23-2025.5.23			购买货物和原材料
11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	2024.6.24-2025.6.24			购买货物和原材料
12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	2024.6.24-2025.6.24			购买货物和原材料
1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000	2024.1.26-2026.1.26	3,000	否	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14	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高安支行	1,000	2023.9.11-2024.9.10	1,000	否	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短期借款用途均为日常营资金周转。

（二）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1、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日常销售资金回笼可以及时用于日常经营和债务偿还，还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42,061.76	72,312.18	71,096.82
营业收入 B	43,848.99	64,975.75	71,679.18
当期销售回款比例 C=A/B	95.92%	111.29%	99.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大于 95%，说明公司可以快速通过销售回笼资金，及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债务偿还，还款能力较强。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期较短，期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易变现资产足以覆盖短期借款余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待偿还的借款金额、货币资金余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和周转期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余额 A	10,519.01
货币资金余额 B	2,089.8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C	18,866.53
其中：应收账款	18,491.33
应收票据	320.54
应收款项融资	54.66
短期借款覆盖率 D=（B+C）/A	199.22%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大于短期借款余额，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上述流动资产偿还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日常销售资金回笼可以及时用于日经营和债务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流动资产充足，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四、说明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一）说明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务垞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税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陈波星持有 59.49%股权；胡秀月持有 29.75%股权；胡影雪持有 10.76%股权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雅星包装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星，其与陈波乐系兄弟关系。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其资产、业务及人员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三）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根据雅星包装出具确认函，确认雅星包装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广源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波乐或广源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

股权、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雅星包装与广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广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发生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面的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差异、客户集中度、境内外销售情况、销售费用率差异等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较低原因。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2、核查公司补充披露后的重要性水平是否合理，并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负债的偿债安排、偿债能力和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4、检查公司银行借款还款凭证，了解公司借款到期还款情况；

5、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周转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短期借款覆盖率进行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产品集中度、客户集中度高和市场集中度不同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2、经补充披露后，公司重要性水平信息完整、准确；

3、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原料采购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支付需求；

4、公司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良好，短期借款覆盖率较高，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雅星包装的实际控制人陈波星访谈记录、雅星包装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与广源股份的关系等；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关于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

3、获取广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广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雅星包装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2025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金振东

金振东

徐慧

徐 慧

王继刚

王继刚

周思远

周思远

陈圣杰

陈圣杰

夏亚运

夏亚运

庄千鸿

庄千鸿



2015 年 3 月 17 日